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4人。李来龙董事、曹欣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王葵董事长代为表决。丁旭春董事、王剑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高国勤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葵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安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刘安仓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职安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刘安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刘安仓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黄历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安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历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五、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六、同意《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同意《公司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报告》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修订。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其相关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修订）》同步生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八、九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九项议案须提交公司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分别提交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以上决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刘安仓先生简历

刘安仓，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安仓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安仓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刘安仓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